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0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5月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新材”或“公司”）	11,000.00万元	59,000.00万元	是	否
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铜业”）	10,900.00万元	64,451.26万元	是	否
芜湖永杰高精铜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永杰”）	1,000.00万元	30,300.00万元	是	否
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冠商贸”）	2,000.00万元	27,900.00万元	是	否
安徽众源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智造”）	535.90万元	3,875.90万元	是	否

注：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是全部担保人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总计。

-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2026年5月29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234,827.1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2.7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因经营和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了需提供担保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相关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	担保金额（单位：万元）
1	《保证合同》	众源新材	永杰铜业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	3,000.00
2	《保证合同》		永杰铜业	扬子银行	3,000.00
3	《保证合同》		永杰铜业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	2,000.00
4	《保证合同》		永杰铜业	徽商银行	2,900.00
5	《最高额保证合同》		芜湖永杰	徽商银行	1,000.00
6	《保证合同》		杰冠商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2,000.00
7	《保证合同》	永杰铜业	众源新材	交通银行	8,000.00
8	《保证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000.00
9	《保证合同》	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科技”）	众源智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535.9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众源新材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2026年5月16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单位：万元）	截至2026年5月1日	截至2026年5月29日	
				担保余额（单位：万元）	担保余额（单位：万元）	可用担保额度（单位：万元）
1	众源新材	永杰铜业	141,000.00	56,451.26	64,451.26	76,548.74
2		芜湖永杰	46,000.00	29,300.00	30,300.00	15,700.00
3		杰冠商贸	57,000.00	25,900.00	27,900.00	29,100.00
4	永杰铜业	众源新材	61,000.00	35,000.00	43,000.00	18,000.00
5	新能源科技	众源智造	22,000.00	3,340.00	3,875.90	18,124.1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永杰铜业	全资子公司	众源新材持股100%	91340223664201163P
法人	芜湖永杰	全资子公司	众源新材持股100%	91340223MA8PAC554Y
法人	杰冠商贸	全资子公司	众源新材持股100%	913402000978745041
法人	众源新材	其他：本部	封全虎持股26.42%，阮纪友持股9.68%	91340200772821159Y
法人	众源智造	控股子公司	众源新材持股51.25%	91340223MADJUC-NB0Y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以下为单体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以下为单体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永杰铜业	180,681.68	121,887.53	58,794.15	40,820.80	548.70	166,978.07	108,724.31	58,253.76	131,407.43	9,926.78
芜湖永杰	90,525.26	90,336.53	188.74	134,552.14	−1,031.72	62,849.87	61,629.41	1,220.46	270,466.07	−1,035.62
杰冠商贸	101,923.94	93,525.83	8,398.11	132,281.12	1,968.51	71,699.33	65,269.73	6,429.60	380,413.90	−573.20
众源新材	292,260.11	127,799.92	164,460.19	69,686.77	2,510.76	273,441.59	111,452.25	161,989.34	159,013.75	4,211.55
众源智造	33,958.26	16,085.21	17,873.06	3,619.76	−242.09	37,592.53	19,477.38	18,115.15	19,326.75	−524.8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二）《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三）《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

债务人：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四）《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

债务人：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贰仟玖佰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五）《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

债务人：芜湖永杰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六）《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支）行

债务人：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无反担保。

（七）《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支）行

债务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无反担保。

（八）《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债务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债务人：安徽众源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伍佰叁拾伍万玖仟零玖元零柒分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5、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234,827.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112.7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67,951.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80.62%，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28　　证券简称：贝肯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0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平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Anhua Sun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原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平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455,3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6%），其原一致行动人袁遵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前述股东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 年4月10日至2026年7月9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拟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029,6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平贵先生的通知，陈平贵先生于2026年5月29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向其配偶Anhua Sun女士合计转让公司股份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陈平贵先生直接持股比例由13.16%下降至12.99%，受让方Anhua Sun女士直接持股比例由0上升至0.17%。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平贵先生及其配偶之间的家庭内部转让，陈平贵先生已于近日与其配偶Anhua Sun女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陈平贵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2	Anhua Sun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5月29日		
权益变动过程	陈平贵先生于2026年5月29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向其配偶Anhua Sun女士合计转让公司股份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陈平贵先生直接持股比例由13.16%下降至12.99%，受让方Anhua Sun女士直接持股比例由0上升至0.17%。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平贵先生及其配偶之间的家庭内部转让，陈平贵先生已于近日与其配偶Anhua Sun女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股票简称	贝肯能源	股票代码	002828
陈平贵先生持股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Anhua Sun女士持股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陈平贵	A股	−350,000	−0.17
Anhua Sun	A股	350,000	0.17
合 计		0	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平贵持有股份	26,455,372	13.16	26,105,372	12.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455,372	13.16	26,105,372	12.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Anhua Sun持有股份	0	0	350,000	0.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350,000	0.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持有股份	26,455,372	13.16	26,455,372	13.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455,372	13.16	26,455,372	13.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原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平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455,3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6%），其原一致行动人袁遵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前述股东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 年4月10日至2026年7月9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拟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029,6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内部股份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内部转让股份暨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内部转让进展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陈平贵先生已与其配偶Anhua Sun女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双方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数量和表决权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Anhua Sun女士通过本次内部转让受让的公司股份，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三、备查文件

1、《告知函》；

2、《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ST东珠　　公告编号：2026-039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13:00-14:00，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交流的形式召开了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现将活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并通过邮件等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13:00-14:00，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席惠明先生、独立董事张春景先生、财务总监黄莹先生共同出席了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公司2025年营收情况？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389.3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4.4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928.66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07,448.17万元。感谢您的关注！

2、请问公司未来利润点在哪里？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始终坚持生态修复和市政景观两大主营业务主线，以生态修复与景观建设工程施工为核心业务。2026年度，公司将聚焦主业，全力推动在手项目执行与收入确认，切实改善经营基本面。感谢您的关注！

3、你好，请问老挝项目目前进展如何了？国内碳汇审批今年会审批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老挝占巴塞省土地整理EPC工程正常推进中，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

4、公司2026年如何确保营收达标、实现扭亏，规避退市风险？2025年大额亏损主要来自哪类资产计提，今年是否还有减值风险？目前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何，二季度回款有哪些具体安排？当前资金与负债压力较大，是否存在资金链紧张问题？在手订单及新签项目情况怎样？去年内控及财报审计存在瑕疵，今年整改进展如何，有无重组、引战投相关计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全力以赴推动在手项目结算和新订单落地，2025年公司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相应计提信用减值损失606,841,135.99元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370,944,732.95 元。针对于回款，公司已成立清债回款专项小组，实行“一项目一策”动态管理，二季度继续加大催收力度，努力改善现金流。公司资产负债率72.11%，面临一定流动性压力。公司管理层正积极研究改善经营状况及化解当前风险的相关措施，已对审计涉及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推进整改，后续将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努力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重组和引战投需审慎评估，如有涉及重大进展将及时披露。感谢您的关注！

5、公司股价连续跌停，公司是否有相关维稳、投资者保护的相关安排？公司2025年营收未达3亿元且出现大额亏损，审计报告标注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已触发退市风险警示。想了解公司2026年详细的保壳方案，计划通过哪些方式实现营收达标、净利润转正，同时何时完成内控整改、消除审计非标意见？请问后续业务发展方向是什么，有没有明确的项目拓展、业务转型计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关注到近期股价持续承压，我们充分理解广大股东此刻的焦虑与担忧。管理层高度重视2025年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正积极研究改善经营状况及化解当前风险的相关措施，后续将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努力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2026年，公司将全力推进在手订单的执行与收入确认，努力提升营业收入水平。公司如有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事项，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在指定媒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

6、公司股价持续暴跌，目前市值在A股已是垫底，感觉像是快要退市，是不是近期较有可能被证监会立案？公司目前今年能够完成的合同规模（金额）总共有多少？大股东家族有没有考虑过赠送合规资产给上市公司以增加主营收入（参照起步股份、中迪投资模式）？为了提振股价、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席董事长能否立即增持公司股份以提振市场信心？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未收到立案通知。2026年度，公司将提升营收作为核心目标，全力推进在手订单，积极参加项目竞标，争取更多优质订单。后续，公司如有相关事项，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

7、董事长您好，公司一季度营收继续下滑令人忧心，如果预计今年难以通过合同订单或赠送资产实现主营收入达标，您可以及时转让控股权（如20%的公司股份）给第三方，依靠其优质资产来完成公司保壳责任，让公司价值回归，各方都将成为受益者，退一步海阔天空！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建议！转让控股权等重大事项需审慎评估，如有相关安排，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

8、2025年1月老挝35亿元EPC土地整理项目，2026年将进入施工与结算期，有望确认收入1.5－2亿元。（该项目是否有进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海外项目老挝占巴塞省土地整理EPC工程正常推进中，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

9、审计的保留意见：主要由于公司在个别工程项目的合同总收入确认上存在审定结算或价格调整的情况，涉及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金额共计57,407.66万元，审计机构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相关资产计量及坏账准备计提的适当性。（如何在2026年消除审计的保留意见）。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加强与年审会计师沟通，积极推进各项措施，如补充审计证据、优化内控等，以消除保留意见相关事项的影响。感谢您的关注！

10、贵公司目前在2026年无中标项目，是否未来会积极参加市场竞标。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动态，在聚焦主业基础上积极参加项目竞标，争取更多优质订单。感谢您的关注！

11、贵公司在收购凯睿星通”89.49%的股权，告吹后是否还有收购动作。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暂无其他收购计划，未来将围绕既定战略目标稳健经营，如有相关安排将按规定披露。感谢您的关注！

12、贵公司在年报后，被*st股价出现大幅断崖式下跌，从今年一月最高10元，到5月12日开板，跌幅达65.7%，公布的交易公开信息显示，12日当日收报3.43元，涨跌幅-2.56%，换手率19.01%，成交额2.85亿，但从成交记录来看，高盛、英国巴克莱银行、J.P.摩根大通、都没有出现在成交前五，是否这些投行继续持有公司股票，没出现减持。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至2026年一季度末，您提的三家外资机构均有持股，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披义务。感谢您的关注！

13、贵公司截至2026年4月4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9717.0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1.78%，质押预警线约为6.08元/股，平仓线约为5.32元/股，公司是否会被强制平仓。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控股股东质押业务全部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未产生直接融资。且均处于正常履约中，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感谢您的关注！

14、贵公司是否有信心如何在2026年年报后消除*st，管理层是否有进一步方案，增加公司经营项目，拯救公司。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度，公司将聚焦主业，将提升营收和盈利能力作为核心目标，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后续公告。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的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平台（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46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紫宸”）
	本次担保金额	23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85,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50,11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0.33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四川紫宸授信事宜，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牵头行、保证代理行、贷款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贷款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贷款人）签署了《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为四川紫宸提供担保230,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四川紫宸提供担保485,000万元。2026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四川紫宸提供担保240,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四川紫宸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30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四川紫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四川紫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3MA674QD42G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15日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经开区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天峡一路888号	
注册资本	241,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0,444.15
	负债总额	351,866.48
	资产净额	228,577.67
	营业收入	36,915.56
	净利润	−3,046.53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保证人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债务人	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本金限额	230,000万元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贷款合同项下本金￥2,300,000,000.00（金额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亿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对项目资金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四川紫宸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30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05.01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0.33%。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能特　　公告编号：2026-038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 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6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披露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五）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本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四）款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 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已积极采取相应措施，成立内控整改工作组，制订内控整改方案，全面规范收入确认全流程、夯实财务信息质量、完善公司治理与内控体系，尽快消除否定意见相关事项及其影响。

三、其他有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六）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若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每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每月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 A　　公告编号：2026-30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2026年度对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2025-2026年度为控参股公司合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32.64亿元的担保额度；在不超过上述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审批预留担保额度的使用。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管理层会议决策，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华侨城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城更”）使用预留的担保额度1.53亿元。调整后，公司2025-2026年度为深圳城更提供担保的额度由5.3835亿元调整为6.9135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深圳城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51%股份。该公司成立于1993年6月，注册地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鼎新大厦西座4楼，法定代表人为刘路，注册资本为10.5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2026年4月末资产总额78.35亿元，负债总额57.97亿元（流动负债总额52.07亿元），净资产20.38亿元，资产负债率73.99%；2026年1-4月实现营业收入0.02亿元，净利润-0.08亿元。截至2026年4月末，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为深圳城更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展房地产更新贷款提供51%担保，担保对应债权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3亿元。

四、管理层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额度属于在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是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城更正常经营发展的支持，有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本次提供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4月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255.2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91%，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